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26

傳真電話：(03)6102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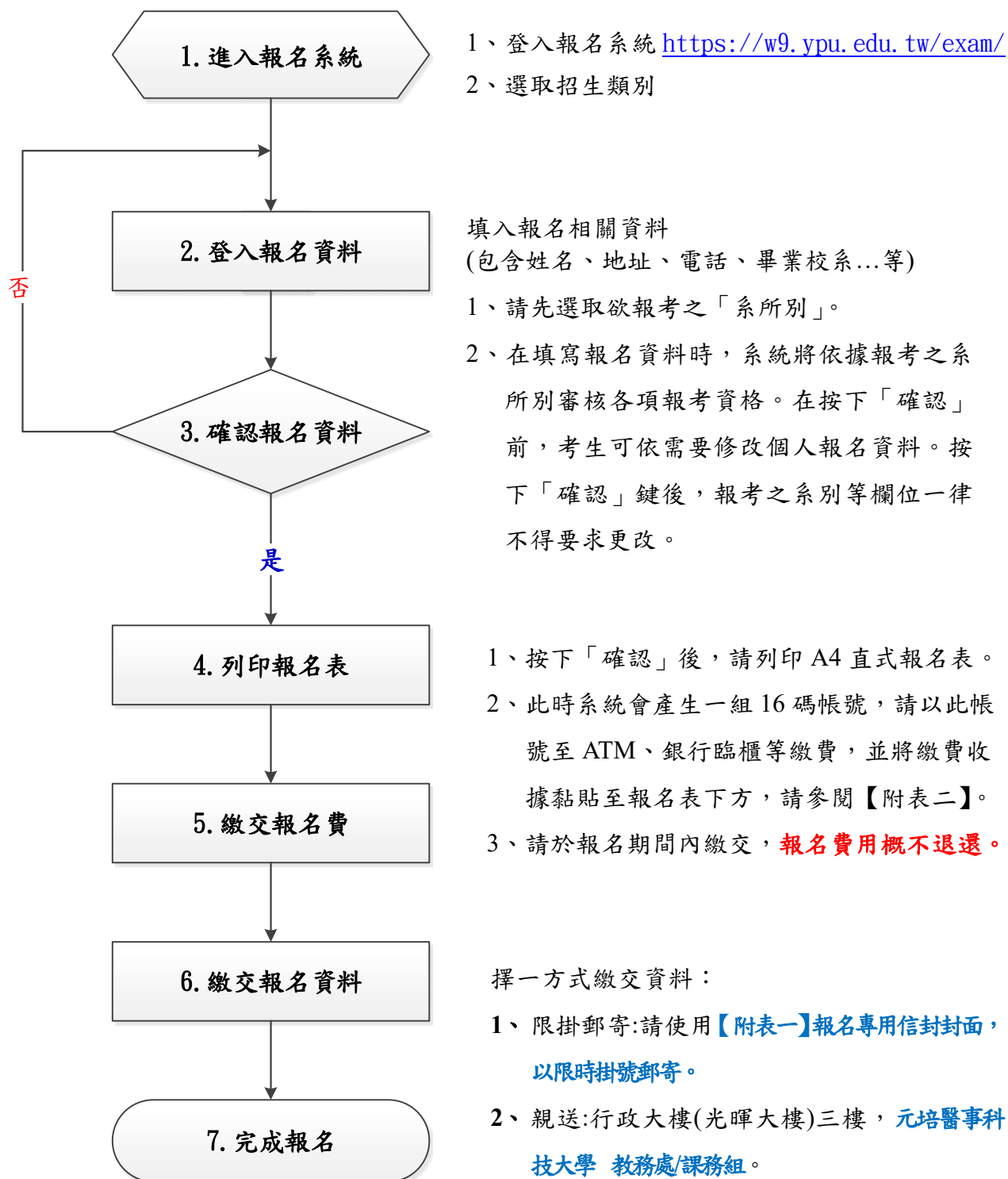
電子信箱：freshman@mail.ypu.edu.tw

網 址：<https://www.ypu.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9:00 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17:00 止。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2
參、報考資格	4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6
伍、招生系別及名額	7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9
柒、成績查詢	9
捌、成績複查	9
玖、放榜	9
壹拾、報到	10
壹拾壹、考生申訴事項	10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
附表二 網路報名表	12
附表三 報名資格影本黏貼表	13
附表四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14
附表五 證明文件緩繳切結書	15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交通資訊](#)

[校園平面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招 生 時 程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網 路 報 名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9:00 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17:00 止
成 績 查 詢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 14:00
成 績 複 查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17:00 止
榜 單 公 告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 14:00
正 取 生 報 到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17:00 止
備 取 生 報 到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14:00，至無缺額為止
注 意 事 項	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 ◎學 分 抵 免：(03)6102219 (註冊組) ◎選 課：(03)6102226 (課務組) ◎減免學雜費：(03)6102235 (生活輔導組) ◎就 學 貸 款：(03)6102236 (生活輔導組) ◎住 宿 諮 詢：(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標準：(03)6102277 (會計室) https://account.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 ◎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s://www.ypu.edu.tw →教學單位→選擇系別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110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9:00 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17:00 止。

二、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

- 1、元培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9.ypu.edu.tw/exam/> 登錄個人資料。
- 2、線上列印網路報名表，如【附表二】並請考生簽名確認。
- 3、報名表上請黏貼本人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4、報名費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處。

(二)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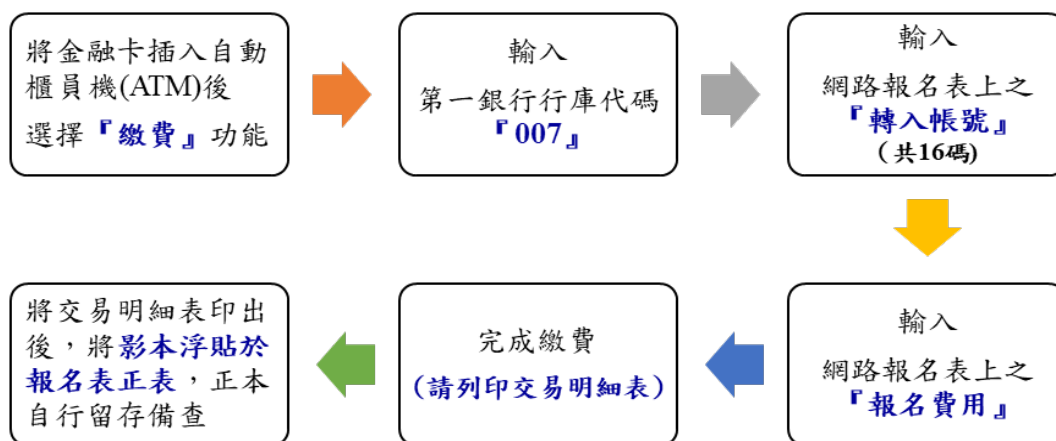
身分別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	600 元	240 元	免繳費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需提供證明文件，得予減免。

- 2、繳費帳號：**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個人專屬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進行繳費。

- 3、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A、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如下圖所示)



B、郵局/銀行匯款：

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收款行：「第一銀行東門分行」、銀行代碼：「0073020」、帳號：302-10028701，完成後請將收據寫上姓名黏貼於報名表下方。

[註]：

- 1、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餘額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詳見上列【B、郵局/銀行匯款】繳費方式)。**符合資格者，請勿繳交全額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全額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2、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結果」未顯示『成功』或『OK』，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3、**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或錄取，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三)繳交資格證明資料

1、學歷證件：依報考資格擇一，繳交證件。

報名資格 \ 證件	應繳證件資料					
	身分證 正反面	歷年成績 單正本	學生證 影本	畢業(學位) 證書影本	修業(轉學) 證明書影本	學分證明 影本
在校生	◎	◎	◎			
畢業生	◎	◎		◎		
休退學生	◎	◎			◎	
專科畢業生	◎	◎		◎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	◎			◎	
推廣教育學分班	◎					◎

備註：請將上述證件均貼於資格證件黏貼表【附表三】。

- 2、大一在校生應繳交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成績單，因尚無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單，報名時須先繳交上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及「證明文件緩繳切結書」【附表五】，並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四)繳交審查資料

- 1、自傳(不限格式，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一份。
- 2、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

(五)寄送報名資料：

- 1、掛號寄出：將相關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110年7月12日(星期一)**前，以B4大型牛皮紙袋(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一】)，以限

時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現場繳交：於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 9:00~17:00 繳交至本校**光暉大樓三樓教務處課務組**。

3、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名網頁中之個人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凡報名本項招生管道入學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良善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報考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一)項資格。

二、轉學考生報考四技二、三年級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四、限考資格

(一)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

六、凡持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報考者，應於登記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報考資格如與以上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八、本招生不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含在臺就讀之陸生)報考。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凡合於下列條件，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有關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一、運動績優生加分優待方式：

- (一)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發布施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運動績優生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
- (二) 凡專科學校肆(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前項辦法其中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1. 專科畢業或肄業證書影本、2. 專科歷年成績單、3. 運動成績證明。**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方式：

- (一)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發布施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計算。
- (二) 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
- (三) 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三、若以特殊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以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特殊身分考生，限擇一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伍、招生系別及名額

系 別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日間部	退伍軍人	進修部	退伍軍人	日間部	退伍軍人	進修部	退伍軍人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8	1	--	--	7	1	--	--
醫務管理系醫療產業管理組	6	1	--	--	5	1	--	--
醫務管理系健康管理組	7	1	--	--	7	1	--	--
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	1	--	--	6	1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9	1	--	--	8	1	--	--
護理系	2	0	1	0	2	0	1	0
生物醫學工程系	6	1	--	--	5	1	--	--
寵物保健系	1	0	--	--	1	0	--	--
視光系	9	1	--	--	7	1	--	--
食品科學系	6	1	5	1	6	1	6	1
環境工程衛生系	7	1	6	1	8	1	7	1
餐飲管理系	8	1	0	0	7	1	0	0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7	1	--	--	6	1	--	--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9	1	--	--	5	1	--	--
資訊管理系	0	0	9	1	3	1	6	1
企業管理系	8	1	3	1	5	1	5	1
應用外語系	0	0	--	--	4	1	6	1
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7	1	--	--	6	1	--	--
健康休閒管理系	--	--	7	1	--	--	5	1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8	1	--	--	8	1	--	--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9	1	--	--	7	1	--	--

說明：

1. 以上各系招生名額暫定，實際招生名額以 110 年 07 月 12 日網路公告為準。
2. 「--」為該系無此入學管道。

★ 報考四技三年級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轉入系別	性質相近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其他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
醫務管理系	醫務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系、健康休閒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護理系、公共衛生學院、健康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醫護相關科系，以及公共衛生學院、健康學院、商管學院等相近學院之相關科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事技術系、其他凡理、工、醫、農等相關學系
護理系	護理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醫學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光電工程系、控制工程系、電通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其他工程相關學系
寵物保健系	理、工、醫、農、商業管理等相關學系。
視光系	視光學系、護理系、醫學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光電工程系、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其他理工或醫學院之相關科系
食品科學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環境工程衛生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餐飲管理系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健康學院、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餐旅、觀光休閒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相關科系、以及人文社會學院之相關科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電子或電機相關學系、其他資訊相關學系
企業管理系	商學院、管理學院相關學系、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應用外語系	外語學院、管理學院、商學院以及人文社會學院之相關學系
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茶文化相關學系、文化創意相關學系、工藝設計相關學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醫務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資訊工程系、其他健康相關學系

備註：

1、報考二年級考生，不限任何科系。

2、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

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核計：書面審查資料(100%)

(一) 歷年成績單：30%

(二)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70%。

二、錄取原則：

(一) 考生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 同分比序標準順序(1)歷年成績單(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 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足額錄取。

柒、成績查詢

成績查詢於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14:00**，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最新消息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本校不寄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捌、成績複查

一、截止時間至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17:00 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或複查程序不合者(如：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二、申請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三、繳費方式：請至郵局/銀行臨櫃匯款繳交複查手續費，

收款行「第一銀行 東門分行」、帳號：302-10028701、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四、傳真表格：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及黏貼繳費收據後，傳真至(03)6102214 後，請來電至(03)6102226 查詢確認。

五、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玖、放榜

預定於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 14:00**，公告錄取名單，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

壹拾、報到

一、正取生：

- (一) 採通訊報到方式，考生可於榜單公告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17:00 前**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報到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收。
- (二)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三) 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14:00** 於本校首頁公布。

二、備取生：

- (一) 採通訊報到方式，考生可於備取生遞補公告後，依網頁指定報到日期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報到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收。
- (二)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後續備取生遞補。

三、報到繳交資料如下：

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持以下證明文件(須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報到事宜：

- (一) 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 2 吋照片 1 張)。
- (二) 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到後，若因故放棄者，需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繳回本校後，視同放棄入學。
- (二) 經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錄取生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事項查詢。

<https://account.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

壹拾壹、考生申訴事項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辦法網址 <https://rules.ypu.edu.tw/media/546>
-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具名方式(含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聯絡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回覆該考生，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
- 四、申訴次數同 1 案件以 1 次為限。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1. ☐報名表
兩吋相片 1 張、考生簽名
- 2.繳費證明
☐轉帳收據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 3.資格證明資料(附表三)
☐身分證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4.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附表四)
- 5.書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
☐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勾選報考學制

- | | |
|---------------------------------|---------------------------------|
| ☐ 日四技二年級 | ☐ 日四技三年級 |
| ☐ 進四技二年級 | ☐ 進四技三年級 |

報考系別：

寄件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收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附表二 網路報名表

※已於線上填寫報名表列印者，無須重覆填寫本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報名序號	免填	浮貼相片 1 張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性別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入學前學歷 (力)資料	學校 系/科			
	☐ 已畢(結)業生：____年____月			
	☐ 應屆畢(結)業生：____年____月			
	☐ 具同等學力資格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考生切結事項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 報名費用：600 元整(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繳交 240 元) 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轉入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				

附表三 報名資格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報名資格影本黏貼表

- 說明： 1.請將繳附證件依下列所示浮貼，畢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請黏貼於本表後」。
- 2.請檢查書面審查資料(包含個人學經歷、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書、專業證書影本、專業作品、其他)是否已附。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附表四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本校始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1.本校因執行教學及行政、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學生資料管理、學生健康資料管理，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與組織章程相關事宜所必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本校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家庭、教育及聯絡方式等。
- 3.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本校就台端所填具之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於在學期間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非在學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者，僅於台端申請、學校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有必要時，學校始得利用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1.本表單依據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 3.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4.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 6.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 2.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考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證明文件緩繳切結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證明文件緩繳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原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考試，日後入學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訂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接受被處以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說明：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款收據黏貼欄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 二、複查申請期限至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17:00 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資料不全或逾時恕不受理。